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拟以现金38,150.00万元收购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基金”）（持股比例为99.50%）和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技”）（持股比例为0.50%）合计持有的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新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至本次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过去12个月与北电新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17.75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以现金38,150.00万元收购安芯基金和安瑞科技合计持有的北电新材100%股权。湖南三安分别与安芯基金、安瑞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2020年1月-7月与北电新材发生交易金额7,931,977.13元，过去12个月与北电新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177,523.08元。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0】第11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80亿元。

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各持有安芯基金33.29%股权。安瑞科技为安芯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母公司三安集团及5%以上股东大基金均持有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安芯基金33.29%的股权，转让方安瑞科技为安芯基金的持股99%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29%，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29%，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3.32%，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2%，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3%。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芯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420,974.14	412,428.68	19,787.34	26,072.47
2020年1月-6月	389,767.69	389,746.21	3,883.11	4,611.57

注：上表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月至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3楼303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包括高速光电收发芯片）、光通信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传感器及其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销售：电子设备；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瑞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0	-0.04	-0.04	0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0.13	-0.11	-0.07	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安芯基金和安瑞科技持有北电新材100%股权。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1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注册资本：11,0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功能器件用衬底的生产；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电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11,417.92	10,843.75	-2,674.38	353.14
2020年1-6月	14,426.25	14,902.43	-1,766.97	304.37

注：上表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月-6月财务数据已经泉州华南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北电新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电新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北电新材担保、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

####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评估，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北电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北电新材所属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其财务资料、证券市场交易价等信息均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评估人员可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思路基本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对比公司为国内的A上市公司，上市时间在一年以上；
- 3、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半导体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与北电新材相近。

其次，选择对比公司一个或几个盈利类、收入和资产类参数作为分析参数，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股权（所有者权益）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盈利价值比率和收入价值比率以及资产价值比率。经分析、判断选取本次评估适宜的价值比率。对于选定的价值比率，在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

可采用的比率指标包括P/E(市盈率)、P/B(市净率)、EV/EBIT(息税前利润)、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

考虑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尚处测试阶段，缺乏收益预测的业绩基础，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选择资产类指标P/B价值比率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P/B价值比率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P/B×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目标公司P/B=修正后对比公司P/B的加权平均值=对比公司P/B×对比公司P/B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P/B修正系数=∏影响因素A<sub>i</sub>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sub>i</sub>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尚处测试阶段，缺乏收益预测的业绩基础，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难以通过收益分成的方式确定专利资产的评估值，即本次评估中专利资产的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充分体现。相较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反映专利资产和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综合分析后认为：以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

市场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3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3,097.57万元，增值率154.99%。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基本情况

转让方：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安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150万元。其中，安芯基金持有标的公司99.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7,959.25万元，安瑞科技持有标的公司0.50%的转让价款为190.75万元。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其他约定，只有当下列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依据本协议规定豁免之后，受让方才负有义务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交割”）：相关交易文件均由相关各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以及公司）适当批准并签署；转让方和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不具有误导性的；转让方和公司截止至交割日均未对任何相关交易文件有任何重大违反；公司截止至交割日的状况（商业、财务、管理或其他）、经营成果、资产、监管状态、业务或前景总体没有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曾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受让方应当在收到交割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为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 （三）转股手续

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公司应将工商局就该等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真实完整的副本发送给受让方。

##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以书面通知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等）。

#### （五）生效条件

1. 各方签署本协议；
2. 受让方母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电新材主要为了夯实公司集成电路原材料的布局，满足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扩大业务规模，对后续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标的公司北电新材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北电新材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规划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购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满足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